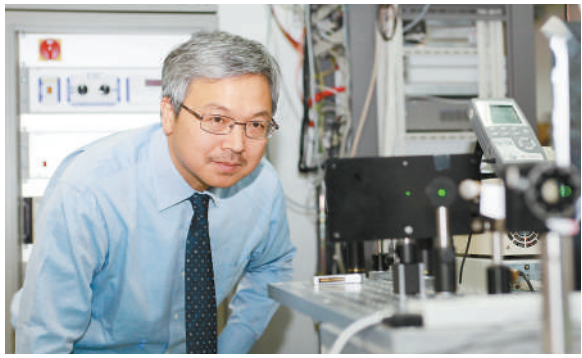


讲述·弘扬科学家精神



“想做好实验科学研究，应该先把科学仪器做好，掌握关键技术。”20多年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员杨学明(见上图，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供图)一直在研发先进科学仪器的道路上努力探索和前行。

2022年末，他因研发新一代高分辨率和高灵敏度量子态分辨的交叉分子束科学仪器，揭示了化学反应中的量子共振现象和几何相位效应的成就而获得2022年未来科学大奖“物质科学奖”。

20多年前，杨学明决定回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作，他至今仍觉得，这是一项正确的选择！

自研仪器，取得系列科研成果

1985年，杨学明在中科院大连化物所获得硕士学位，并于第二年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此后多年，他一直在从事科研工作……2001年接到时任所长包信和的邀请，他欣然接受；当时，他刚获得一家研究所终身研究员职位，做出这个决定意味着要放弃很多。

回来后，杨学明担任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分子反应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所里为他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杨学明果然不负众望，和团队利用自行研制的、国际领先的分子束科学仪器，将反应散射动力学实验研究推向全量子态分辨的高水平，在化学反应量子过渡态及共振态动力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系列成果，解决了反应动力学领域中一些国际公认的难题，对化学反应动力学的发展做出贡献。

未来科学大奖物质科学奖获得者杨学明

本报记者 吴月辉

做些别人做不到的事情

除了产出系列成果，科研生涯中让杨学明感到自豪的，还有一件由他自主设计研发的科研仪器。

杨学明第一次自己动手做复杂的科学仪器，是在国外做博士后时。当时，在导师的鼓励下，他花了整整一年时间，跟着实验室的工程师们，在计算机上做出了职业生涯中第一套复杂仪器的设计图纸……他说：“科学仪器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在我从事的研究领域，几乎没有哪个重要成果是用现成仪器获得的。”

遵循兴趣，转换科研跑道

1962年，杨学明出生于浙江德清的一个小村庄。中学时期，他对化学特别感兴趣，但高考时化学没考好，最终考入浙江师范学院物理系。“考研时，我坚定地选择了化学方向。”杨学明说。

1982年，杨学明顺利考上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由此叩开了化学物理的大门。大学时的物理专业背景，反而成为他在化学动力学研究领域的优势。

1985年，在获得硕士学位后，杨学明出国深造，随后，萌生了转换科研跑道的想法。“此前，我做分子光谱学研究，当时没有找到自己特别感兴趣的方向，此后我开始转向化学动力学研究。这次转向启示我，不要放弃以往的积累，而是要充分利用其去开拓新方向。”

于是，杨学明开始尝试学习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先进的科学仪器，并利用同步辐射先进光源的方法研究化学动力学。“我特别喜欢做仪器设计，觉得这个方向很有意思。画出设计图纸，然后做成自己想要的仪器，很有成就感。”

寻找新工具新方法，做有特色研究

杨学明带头研发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专项——大连相干光源已于2018年通过验收。这是我国第一台大型自由电子激光用户装置，也是全球唯一运行在极紫外波段的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也是世界上最亮的极紫外光源。他说：“极紫外光源是对分子进行激发和软电离最有效的光源，有助于科学家在原子分子水平上开展一系列研究。”

研制一个高亮度极紫外自由电子激光光源，是杨学明做博士后研究时就有的梦想。幸运的是，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研究所的大力支持下，这个梦想实现了！

目前，杨学明正在推动我国新一代高重频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的发展，旨在为科研工作提供世界上最先进的极紫外和软X射线光源。

和当年建设大连相干光源一样，高重频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的建设难度也超乎寻常，但杨学明的坚定一如既往。“我们想做些别人做不到的事情，做出非常有特色的研究。”杨学明说。这些年，他研发的10多套科学仪器都遵循这样的原则。

如今，虽已过耳顺之年，手头各种事情颇多，但杨学明依旧将至少一半时间留给科研。“让我感到最快乐的，就是整天在实验室里思考科学问题，与同事和学生一起讨论科研方向。”杨学明说。

本版责编：董建勤 宋宇 吴凯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的决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加快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经中央依法治国委批准，自2019年起，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每两年一批，梯次推进、辐射带动，树立一批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典范标杆，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2021年8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启动了第二

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依据《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杜绝形式主义、务求实效的原则，经过自愿申报、省级初审、第三方评估、群众满意度测评、社会公示等程序，经报中央依法治国委批准，决定对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予以命名。

获得示范命名的地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示范创建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常态化工作，将获得示范命名作为新的奋斗起点，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努力在全国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各地依法治省(区、市)委要加强对示范地区和项目的宣传报道、指导监督、跟踪评估、支持保障，努力把示范地区和项目打造成经得起时间和实践检验的法治

附件

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名单

(按行政区划排列)

一、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50个)

-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通州区
- 北京市延庆区 天津市和平区
- 河北省阜城县 山西省太原市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辽宁省沈阳市
- 吉林省辽源市 上海市静安区
- 上海市普陀区 上海市闵行区
-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宿迁市
- 江苏省溧阳市 浙江省嘉兴市
-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诸暨市
-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蚌埠市
- 安徽省南陵县 福建省福州市
- 福建省晋江市 福建省武平县
- 江西省南昌县 山东省青岛市
- 山东省枣庄市 河南省洛阳市
-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濮阳市
-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襄阳市
- 湖北省鄂州市 湖南省长沙市
- 湖南省湘潭市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 重庆市渝北区
- 重庆市沙坪坝区 四川省广元市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四川省仪陇县
-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毕节市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云南省开远市
- 陕西省延安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

二、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59个)

- 北京市丰台区：打造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丰台样本”
- 北京市石景山区：预付式消费监管创新的“石景山模式”
- 北京市顺义区：“2+1”创新模式带行政调

解迈入快车道

- 北京市密云区：法治护航生态文明建设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一企一证”综合改革
- 天津市南开区：“青春与法 护航成长”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 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法治引领保障生态文明建设
- 河北省清河县：“小切口”撬动“大变化”的“监调一体”模式
- 河北省大名县：省界矛盾纠纷化解(冀鲁豫三省四县)助力共同富裕乡村振兴
- 辽宁省丹东市：行政复议助力打造最好法治营商环境
- 吉林省长春市：构建智能高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吉林省吉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 吉林省四平市：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打造法治化政务服务环境
- 上海市嘉定区：全力打造高效便捷政务服务新体系
- 上海市青浦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标准、监测、执法“三统一”机制
- 上海市崇明区：法治护航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 江苏省南通市：领先探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江苏省淮安市：财政奖补资金直达市场主体机制改革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新事·高兴办”培育一流政务服务品牌
- 江苏省张家港市：创新探索新时代行政执

法的张家港样本

- 浙江省杭州市：依托城市大脑推进法治政府数字化转型
- 浙江省衢州市：构建“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县域整体智治新格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改革
-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 安徽省马鞍山市：长江禁捕执法规范化体系建设
- 安徽省芜湖市：依法兑现公共政策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 安徽省黄山市：依法推动不动产登记综合创新示范工作
- 福建省漳州市：新时代110警务机制改革创新
- 福建省三明市：打造水生态环境治理新样本
- 福建省南平市：厚植法治护绿根基赋能生态文明建设
- 江西省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三大”超简审批改革
- 江西省景德镇市：法治护航建设陶瓷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
- 江西省抚州市：法治护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创新与实践
-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建立多元调解服务中心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新高地
- 山东省日照市：打造“五位一体”的基层法治建设新平台
- 山东省聊城市：“1+3”行政应诉工作模式创新
- 山东省沂源县：县镇(街道)村(社区)重大

治政府建设标杆；要坚持把示范创建活动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相结合，同解决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同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相结合，加快推动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新时代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名单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贯通机制项目
河南省鹤壁市：创新“五位一体”服务机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政府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

- 湖北省宜昌市：创新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改革
- 湖北省随州市：建设政务服务“总客服”
-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州创新农民工工资支付法治保障机制
- 湖南省长沙县：打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改革样板
- 广东省佛山市：“彻底放、智慧管、优化服”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广东省惠州市：以三大平台、三大活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 广东省中山市：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的“中山模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以法治助力生态环境治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加强漓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 海南省万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 重庆市江北区：法治政府建设“智慧穿针、依法引线”城市管理新路径
- 重庆市南岸区：法治护卫赋能智创生态筑城
- 四川省成都市：推行和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建设公益化、普惠化、专业化、高效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推行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模式
- 甘肃省嘉峪关市：以基础性、先导性普法工程助力“法治嘉峪关”建设
- 青海省格尔木市：智慧平台助力法治化城市管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乌伦古经验”

“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九)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

(十)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十一)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在大江大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南水北调水源区、三峡库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水、林、田、路、村、民、畜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十二)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推进长江上中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推进黄土高原旱作梯田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加大东北黑土区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统筹推进保护性耕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黑土资源。

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十三)抓好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突出抓好黄河多沙粗沙区特别是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大力开展黄土高原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实施固沟保塬工程。积极推进南方丘陵山地崩塌岗综合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五、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四)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全国重要江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推进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全国及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十五)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发挥好村级组织、土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

(十六)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实行地方政府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七)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完善全国和重点区域土壤侵蚀模型，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按照事权划分，明确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健全运行机制。按年度开展全国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十八)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数字化、网

络化、智能化水平。围绕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水土保持领域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部际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流域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管理，加强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水土保持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相关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相关产业开发。对淤地坝淤积和侵蚀沟、崩岗、石漠化治理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二十二)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以案释法、以案警示，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讲好水土保持“中国故事”。